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黃詔威
聯絡電話：02-27877623
傳真：02-26531180
電子信箱：bioawe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FDA管字第10518008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民眾持高雄市大社區「陳文評診所」陳文評醫師於民國105年11月21日至106年5月20日期間開立之各級管制藥品處方箋，請勿調劑，並請儘速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本署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高雄市大社區「陳文評診所」陳文評醫師因醫療不當處方使用管制藥品，業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6條規定處以罰鍰，並依同條例第36條規定，處停止處方、使用或調劑管制藥品6個月（自民國105年11月21日至106年5月20日止）。
- 二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，請貴會加強宣導會員應審慎處方管制藥品，不得應病人要求給藥，或為規避健保審查轉開立自費處方，以免因醫療不當處方使用管制藥品而違規受罰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縣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2016-11-15
交 11:35:25 章